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4WL0123)、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4000523),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 现金管理期限: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4WL0123)期限为91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08天、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4000523)期限为94天、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期限为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1.5706%-2.75%	2.22%	166,313.1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1736)	3,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1.6%或2.65%	2.65%	198,205.4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1.05%-2.62%	1.05%	258,904.1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或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L0123)	3,000	1.05%-2.5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1.65%或2.62%或2.7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3,000	1.5203%-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08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或2.85%
起息日	2024年3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5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8日

2、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L012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5%-2.54%
起息日	2024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19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3月19日

3、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94天
预期收益率(年)	1.65%或2.62%或2.72%
起息日	2024年3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24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0日

4、民生银行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203%-2.8%
起息日	2024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19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4WL0123)、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4000523),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400,525.18	3,379,376,757.12
负债总额	1,178,480,476.79	1,030,704,1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021,431.62	2,275,646,301.7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6,728.46	61,639,729.87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84期(C23XN0101)	6,000	6,000	26.07	无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17期(C23VT0122)	5,000	5,000	22.19	无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65期(C23TT0122)	5,000	5,000	21.73	无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23R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23	无
6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3,000	16.63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1736)	3,000	3,000	19.82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10,000	25.89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1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5期(C24W80109)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L0123)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5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71,000	40,000	183.0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拍卖数量为13,841,9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该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股份。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可能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粤0304执33522号】,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健锋先生担保物权纠纷,法院根据判决,将于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梁健锋先生持有的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13,841,999股公司股票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梁健锋	是	13,841,999	8.38%	1.49%	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二)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已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健锋	165,239,684	17.74%	累计冻结:165,239,684	100%	17.74%
			累计拍卖:6,483,356	3.92%	0.7%
梁俊丰	23,394,900	2.51%	累计冻结:23,394,900	100%	2.51%
			累计拍卖:0	0%	0%
梁宏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累计冻结:0	0%	0%
			累计拍卖:0	0%	0%
合计	190,634,584	20.46%	累计冻结:188,634,584	98.95%	20.25%
			累计拍卖:6,483,356	3.4%	0.7%

二、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担保物权纠纷,法院裁定后执行拍卖。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持有的13,841,999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4、司法拍卖期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4年4月15日10时起至2024年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方式:本次交易为违约强制执行,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后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交割。

6、价格: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3,841,999股)乘以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3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88,634,5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如按法院《通知书》要求,司法拍卖股份成交并最终完成过户,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6,792,585股,持股比例将降至18.98%。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最近一年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东莞市盟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丰公司""申请人")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2、广州泰华进入破产程序,法院指定管理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经纶君厚")接管广州泰华,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广州泰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广州泰华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19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65%,广州泰华不是公司主要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事件概述

公司子公司广州泰华近年因生产规模逐年下降,且广州泰华管理层经营不善导致连续几年亏损。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稳定经营,故于2022年8月对其进行停产整顿。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整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近期,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1破申756号】,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盟丰公司对广州泰华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1、公司名称:东莞市盟丰化工有限公司

1.2、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八达路140号恒丰商业大厦1号楼1308室

1.3、法定代表人:赵柱深

1.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7206X9

1.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成立时间:2002-10-29

1.8、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电子耗材。

1.9、其他说明:盟丰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2.1、公司名称: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2、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2.3、法定代表人:柏子建

2.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50295

2.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7、成立时间:2006-06-07

2.8、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9、股东情况: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10、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62,342.41	99,632,052.64
负债总额	276,506,579.14	287,477,322.21
净资产	-196,444,236.73	-187,845,269.57
营业收入	491,861.37	163,490,390.68
净利润	-8,598,967.16	-164,959,552.23

3、申请事项:盟丰公司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广州泰华破产清算。

4、事实与理由:广州泰华未对盟丰公司履行支付货款356,018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执行到相应财产,因此盟丰公司以广州泰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认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

5、法院裁定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盟丰公司对广州泰华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泰华破产清算一案,广州中院出具了《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4)粤01破19号】。相关内容如下:

经摇珠选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信经纶君厚")担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周军伟。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广州中院公告【(2024)粤01破19号】,广州泰华债权人应自2024年4月4日前,向广州泰华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65楼;联系人:吴律师;电话:180223707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泰华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泰华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州泰华被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州泰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621,0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621,016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22,061股,并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898,543股增加至423,220,6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0,898,54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322,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7,621,0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70%,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UW Holdings Limited和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和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联合水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联合水务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621,016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所涉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UW Holdings Limited和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	15.56	65,845,601	0
2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	5.15	21,775,415	0
合计		87,621,016	20.70	87,621,016	0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7,621,016
合计	-	87,621,01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898,543	-87,621,016	293,277,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322,061	87,621,016	129,943,077
股份合计	423,220,604	0	423,220,604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函告,获悉其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760,8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18,03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1%,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1.78		0.08
A股	976.08		0.92
合计	1,057.8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宜化集团因实施增持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份数量为817,842股,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份数量为9,760,847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45.41	19.61	21,803.27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4.90	14.84	16,752.77	1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51	4.77	5,050.51	4.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需结合中介机构工作成果逐个磋商交易细节,且部分交易对方尚需一定周期完成其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万元到-195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5100万元到5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到5750万元,低于1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拟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30%(含本数)。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份数及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98,465.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97%。

4、公司已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即2024年5月18日前)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5、公司未曾向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后续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2024年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